

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

98.12.02.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.09.15.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06.20.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1.10.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之目的，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“單一科目得分”乃指選課學生所填寫「對於授課教師之教學意見」題目之總平均分數；而教師之“學期平均得分”係指該學期所有受評科目得分之平均分數。
音樂類之術科個別指導課“單一科目得分”，以授課教師該學期相同之主副修科目平均計算。
- 第三條 依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，凡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予以適當處理並且啟動輔導機制：
1.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.50 者，該授課教師應接受追蹤輔導。
 2.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.20 者，該授課教師未來二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。
- 受輔期間係指原授課學期之次一學期。
- 第四條 追蹤輔導具體措施如下：
1.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，提供各院長「應追蹤受輔教師名單」。
 2. 所屬院長應與受輔教師會談，了解問題所在，並於開學第四週前依實際晤談情形將「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」密送教務長備查。
 3. 所屬院長依晤談結果及受輔教師需求，得請系（所）主管協助，推派院內教師 1~3 人組成教學輔導小組，協助受輔教師；或引介至本校教學卓越中心參與「課堂觀察」、「教學錄影」、「期中教學意見調查」、「優良教師協助」等輔導措施；或請受輔教師參加本校教學卓越中心或校內外相關單位（機構）辦理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 6 小時，且應取得活動紀錄或研習證明。
- 教師於受輔期間如因休假研究、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、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未在校接受前述輔導措施者，應於返校當學期接受輔導。
- 第五條 受輔教師在受輔期間不得申請至校外兼課及超授時數，以確實改進教學效能。
受輔教師如因特殊情況須超授時數，應專簽述明理由陳請校長核可。
- 第六條 教學輔導小組輔導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受輔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應填具「教學意見調查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」（如附表）密送教務長備查。
- 第七條 相關主管與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